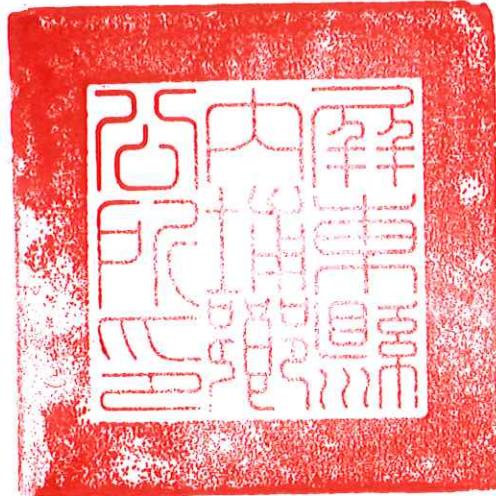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殯字第11231903500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鄉第十三公墓土葬區全部範圍應予遷葬，逾公告期限如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由本所處理之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訂
- 一、遷葬期間112年4月1日至112年8月30日。
 - 二、遷葬起掘優惠依「屏東縣內埔鄉第十三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」辦理。其辦法如下：
 - 三、為活化土地利用，傳統公墓更新，爰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內埔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(一)本辦法適用範圍、期間及標準如下：

- 1、本公墓墓基起掘後免費提供淨福園骨灰櫃位晉塔。
- 2、自本所公告期間內起掘完畢並晉堂者，逾期取消優惠。
- 3、逾本所公告期間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代為遷葬，如有親屬認領安奉時，由親屬自行處置其先人之遺骸。
- 4、每一墓基提供骨灰櫃一位，第二罐以上依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申購，如合罐以罐數計算，即一罐一位。



5、欲進至骨骸櫃位每位收取使用費差額新台幣壹萬元。

(二)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(三)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四、逾公告期間未遷葬者由本所代為起掘，並取消優惠。

鄉長鍾慶鎮

裝

訂



線